

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湘0321清申3号

湘潭县易俗河镇建筑有限公司、陈曼平、周建军、何春成、彭固模、晏晃、向瑞安、刘松和、陈建庄、张义和、李术球、钱清霞、彭令宜、陈自强、余中立、郭应根、郭拥军、唐文平、邓文芝、邓汉清、席建明、杨泽芳、唐泽湖、罗冬明、张孟如、郭意纯、郭早枚、郭启云、刘国光、郭中仁：

申请人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湘潭县易俗河镇建筑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但至今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，目前公司一直处于“吊销未注销状态”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湘潭县易俗河镇建筑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立案，并由审判员李逵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张清、刘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因本案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明确、证据确实充分，拟决定不召开听证会，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如对该强制清算申请、合议庭组成人员或书面审查方式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